

服务要求：

1、体检时间：正常上班时间，被体检人自由选择体检时间，中标供应商需合理安排。

2、工作基本条件的提供：体检场地由中标供应商提供，体检场地宽敞；体检所需一次性消耗品及仪器、设备（包括但不限于心电图、彩超、CT等）均由中标供应商提供，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。

3、中标供应商须提供每份价值不低于人民币10元的冷热丰富的早餐（包括但不限于牛奶、面包和鸡蛋）供体检教工食用。

4、中标供应商须在每位教工体检结束后的7个工作日内，对每位参加体检教工健康状况进行评价，编写教工个人的体检总评报告，由中标供应商盖章出具报告（包括人员的基本信息、检查结果及建议）。特殊情况（如传染病、恶性肿瘤等重大疾病）应立即通知被体检本人尽快复检。

5、所有检查结束后，将全部教工体检结果的电子档发送给采购人。

6、中标供应商负责制作好体检资料、管理和发放（包括体检表、体检须知），采购人、教工不慎遗失或因工作调动等原因漏报体检人员，中标供应商应及时不发。如现场发放体检表，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发放。

7、非常州城区投标人须提供承诺：如中标，供应商须提供免费体检专车接送服务（考虑到部分教师体检时间不定，会有一部分教师需要单车单次的接送服务），接送服务费计算在投标总价内，具体接送服务方案，签订合同时与采购人商定。

服务标准：

1、体检必须按照规程操作，按行业规范确定体检方案和方法，以防止意外事故发生。

2、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期间由于自身责任造成采购人的一切损失，由中标供应商赔偿。

3、中标供应商未按照服务项目要求完成或完成不彻底，须按照要求重新安排体检。

4、中标供应商不能将体检业务转包、分包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，否则属违约行为。

